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學馴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94,75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,102,310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92,446元=6,194,756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0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3,5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年息 (%)	利息及違約金小計 (元以下4捨5入)
1	利息	5,210,179元	113年8月30日	114年3月13日	2.71	75,820.24元
2	違約金	5,210,179元	113年10月1日	114年3月13日	0.271	6,344.14元
3	利息	892,131元	113年10月26日	114年3月13日	2.81	9,546.78元
4	違約金	892,131元	113年11月27日	114年3月13日	0.281	734.9元
合計						92,446.06元